

初級財務策劃員基礎證書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Junior Financial Planner Training

- 課程對象：** 有意投身金融服務行業，入職財務策劃工作的失業或待業人士
-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香港的金融監管體系、了解個人財務策劃及投資知識，並掌握銷售金融服務產品的知識和技能，以入職財務策劃員或相關工作。
- 入讀資格：**
- 中五學歷程度；及
 - 具就業意欲；及
 - 對財務策劃工作有興趣；及
 - 須通過面試
- 時數：** 192 小時（訓練期約九週）
- 教學方法：** 課堂教授及示範
-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8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及
 - (iii) 必須於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

訓練內容：

單元	內容	訓練時數
(一) 行業簡介	香港金融服務業概況、監管架構及香港稅務的認識	28
(二) 個人財務策劃	1. 個人財務策劃程序、狀況評估及分析 2. 金錢的時間值及風險管理	36
(三) 理財產品認識及應用	1. 保障產品的認識及應用 2. 儲蓄及投資產品的認識及應用 3. 退休相關產品的認識及應用	34
(四) 投資基礎概念	1. 投資基礎概念 2. 認清風險、風險評估與回報 3. 基本分析及技術分析入門 4. 各種投資工具概念	36

單元	內容	訓練時數
(五) 客戶服務技巧	1. 認識客戶的需要及提供專業建議 2. 收集客戶資料過程及保護個人資料(私隱) 3. 建立顧客網絡技巧 4. 團隊合作及處理衝突應用技巧	24
(六) 個人素養	1. 自我認識及管理 2. 思維及情緒管理 3. 工作服務文化及技巧 4. 溝通技巧、人際關係及團隊精神	20
(七) 求職技巧	1. 求職及面試技巧 2. 相關條例簡介	12
(八) 課程評核	期末考試	2
合計：		192

評估：

1. 持續評估 (40%)：包括筆試、個人課業及「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單元評核
2. 期末考試 (60%)：筆試

註：培訓機構會為所有完成課程的學員（即出席率達 80%的學員，包括課程評核中及格或不及格的學員）於完班後提供三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

【本課程大綱的內容或須因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課程進行評審時所提出的意見、相關法例的修訂、相關牌照或行業認證要求的轉變等情況而作出修訂。課程大綱以僱員再培訓局最新公佈的版本為準。】